

债券代码：136107.SH

债券简称：15 穗工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出资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发行人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目前已变更生效。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